最高检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剑指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非直接身体接触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对检察机关办理性侵、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办案指导。该批指导案例分别是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骆某猥亵儿童案以及于某虐待案。

据了解，在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齐某利用其担任班主任的特殊身份，多次强奸2名幼女、猥亵多名幼女，该案经最高检抗诉，最高检检察长列席最高法审委会发表意见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齐某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指导案例对各地检察院依法准确把握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审查判断标准和适用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公共场所当众”实施猥亵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规定提出明确指导意见。

在骆某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骆某以虚假身份在QQ聊天中对13岁女童小羽进行威胁恐吓，迫使其自拍裸体图片传送给其观看。办理该案过程中，审判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认定骆某已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该指导案例进一步明确了通过网络通讯工具，实施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同时，在办案中应当及时固定电子数据，全面收集客观证据。

在于某虐待案中，被害人小田长期、多次被继母于某殴打，身体损伤程度达到轻微伤等级。检察机关以虐待罪对其提起公诉。审判阶段，法院认为公诉人指控的罪名成立，出示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当庭对被告人于某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禁止被告人于某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该指导案例一是明确了虐待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属于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的情形，检察机关应及时提起公诉。二是指出结合犯罪情节，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可有针对性地向法院提出适用禁止令的建议。三是强调对于不适宜继续担任抚养人的，检察机关可建议、支持相关单位和个人提起变更抚养权，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此案的办理，进一步彰显了检察机关注重综合运用刑事、民事检察等手段，最大限度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近年来，性侵、虐待儿童的恶性案件屡屡发生，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危害社会和谐稳定，此类犯罪必须予以坚决严惩。最高检将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等三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一方面展现了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坚决态度，另一方面旨在通过指导案例明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统一认识，准确适用法律，提升办案质效。此次发布的指导案例与以往不同的是，隐去了案件当事人个人信息、案发地点、办案单位等可能使被害人身边的人推断出其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这也是为进一步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日前，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建议有针对性地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该检察建议得到了教育部高度重视。

据介绍，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后，各省级检察院也将该份检察建议书抄送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及主管省(区、市)领导，同时报送了本省级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多个检察院很快收到了该省(区、市)领导重要批示及教育部门的落实反馈意见。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之路任重道远，检察机关将立足监督职责，继续与社会各界携手，不断加大惩治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个月内，我国痛失6位重量级院士

两弹一星元勋仅4人健在

程开甲

“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2013年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2017年“八一勋章”获得者，中科院院士程开甲11月17日上午在北京病逝，享年101岁。李连达、陈创天、侯芙生、邓起东、谢世楞、程开甲，一个月内中国痛失6位重量级院士。 □据澎湃新闻

一个月内痛失6位重量级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李连达，于2018年10月18日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著名材料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陈创天，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10月31日9时57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2岁。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我国著名的炼油和石油化工专家，中国石化总公司原副总工程师、科技委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科技委顾问，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侯芙生，因病于2018年10月31日17时10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5岁。

我国著名构造地质学家和地震地质学家、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地震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原国家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学位委员会主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地震学会理事邓起东，因病于2018年11月6日23时22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1岁。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中国港口和海岸工程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谢世楞，于2018年11月7日6时52分因病医治无效，在天津逝世，享年83岁。

在上述6位刚刚逝去的科学家之中，年纪最大的是101岁的程开甲，最年轻的是81岁的邓起东，他们都在各自的领域立起了座座丰碑。

其中，李连达是著名的中药药理学家，陈创天是著名材料学家，侯芙生是著名的炼油和石油化工专家，邓起东是著名构造地质学家和地震地质学家，谢世楞是港口和海岸工程专家，程开甲是著名的物理学家。

“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仅4人健在

记者查询后还发现，程开甲院士逝世后，曾于1999年9月获颁“两弹一星”功勋奖章的著名科学家，仅剩下4人健在，他们是：于敏、王希季、孙家栋和周光召。

这里提到的“两弹一星”指的是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1967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成功，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军委制作了“两弹一星”功勋奖章，授予于敏、王大珩、王希季、朱光亚、孙家栋、任新民、吴自良、陈芳允、陈能宽、程开甲、彭桓武，追授王淦昌、邓稼先、赵九章、姚桐斌、钱骥、钱三强、郭永怀等23位为研制“两弹一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

目前健在的4名著名科学家都称得上是学界巨擘。其中，于敏是著名核武器专家，王希季是著名空间技术专家，孙家栋是著名弹道导弹和人造卫星总体技术专家，周光召是著名理论物理和粒子物理学家。

□ 新闻链接

● **于敏** 被誉为中国“氢弹之父”的于敏1926年8月生于河北宁河。于敏从事原子核理论研究和氢弹原理探索，领导完成一套从原理到构形基本完整的氢弹物理设计方案，在我国氢弹原理突破中起了关键作用，是我国核武器物理设计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为我国核武器的研制和掌握中子弹设计技术作出了卓越贡献。

● **王希季** 出生于1921年7月的王希季是云南省大理人，白族，1942年西南联合大学机械系毕业，1949年美国弗吉利亚理工学院动力及燃料专业毕业，获科学硕士学位。1993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希季是中国空间技术的创始者和组织者之一，也是中国火箭探空技术学科和航天器进入与返回技术学科的奠基者之一，在火箭探空、运载火箭和返回式遥感卫星、载人航天器、现代小卫星等方面卓有贡献。

● **孙家栋** 出生于1929年4月，辽宁省瓦房店市人，1999年荣获“两弹一星”功勋奖章。孙家栋是我国月球探测的主要倡导者之一，提出了2020年前我国月球探测工程分三个阶段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国月球探测的发展方向、目标和路线图。孙家栋还是北斗卫星导航工程、风云二号静止气象卫星航天工程的总设计师，长期活跃在我国航天技术的前沿领域。

● **周光召** 出生于1929年5月，湖南长沙人，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周光召于1958年在国际上首先提出粒子的螺旋态振幅，并建立了相应的数学方法。是世界公认的赝矢量流部分守恒定理的奠基人之一。参加领导了爆炸物理、幅射流力学、高温高压物理、计算力学等研究工作。在中国第一颗原子弹和氢弹的理论设计中作出贡献。